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小字第386號

原告 廖香
被告 段禹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2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6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000元。嗣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請求金額為3萬9974元。經核原告前開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縱有人利用他人所有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工具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1月初某日，在新竹市香山區至善街友人租屋處，介紹訴外人蕭義均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

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之提款卡、密碼，交由被告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分別於109年11月26日晚上7時30分、翌(27)日下午4時許，陸續佯裝松果購物廠商、銀行人員去電原告佯稱：因會計錯誤將每月遭扣款，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同日下午5時11分、34分，轉帳、存款2萬9989元、9985元至系爭帳戶，並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，致原告受有3萬9974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願意賠償，但現在在監無法賠償，對於原告感到抱歉，法院該怎麼判就怎麼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於前開時、地遭詐欺而匯款3萬9974元至系爭帳戶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字第16號刑事卷證核閱屬實，被告對此亦未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固非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惟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幫助犯意，而對於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罪之正犯資以助力，以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原告之財物，且被告之幫助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受3萬9974元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被告係屬詐欺取財犯罪侵權行為之幫助人，應視為共同行為人，對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騙匯款之3萬9974元，自屬有據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2 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
04 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
05 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。惟本
06 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原告擴張請求金額而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
07 有本院繳費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08 定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楊霽